

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

(2009年第一号)

重要提示

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8月17日发布的证监基金字[2006]159号文批准公开发行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29日正式生效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)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,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,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,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拟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,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,并对于购买本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信用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基金合同》。

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。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9年3月29日,投资组合报告为2008年4季末数据,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8年12月31日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概况

名称: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1999年3月5日

注册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9号8号101A

办公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

法定代表人:陈勇胜

注册资本:1.1亿元人民币

联系人:杨荣华

联系电话:(021)38561735

股权结构:

股东名称	股权比例
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70%
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0%
中电电力财务有限公司	10%